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简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静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事件（以下简称“承兴事件”）。

二、公司自查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摩山与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实际控制的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以及由中诚实业和罗静提供连带担保的第三方（简称“中诚实业相关方”）存在业务往来。

2、中诚实业尚有对上海摩山的保理融资款本金金额计人民币 3,314.96 万元未清偿，罗静对于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中诚实业和罗静对中诚实业相关方综合保理融资额度内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向上海摩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中诚实业及中诚实业相关方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主体为付款方之应收账款债权向上海摩山申请了保理融资款，并签署了相应《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债权转让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清偿保理融资款本金金额计人民币 289,938.21 万元。

三、承兴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中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罗静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调

查，公司正在核实上海摩山与中诚实业及中诚实业相关方的业务情况，目前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 1、成立了专项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采取了相应应急措施；
- 2、派专人前往中诚实业、中诚实业相关方及其应收账款债务人了解情况，并送达告知函、催款函，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中诚实业及中诚实业相关方寄送了律师函；
- 3、整理、准备相关材料，如相关方涉嫌诈骗，公司将对接专业律师团队及公安机关，启动对相关方的刑事及民事程序，全力挽回损失；
- 4、由于承兴事件尚在侦查中，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为降低公司损失，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正积极筹划上述中诚实业及中诚实业相关方应收款债权的风险解决方案，目前正与意向方磋商债权转让方案，待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5、公司将加快核实有关情况，密切关注公安机关的调查进展，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